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經 114/5/14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xin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4. 半導體產業用介電材、接著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5.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6.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7. 化學品成分分析
8. 產品特性檢測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之產品)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

前項董事會成員中，應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條之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分派之。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利時，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下列獎酬工具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一、員工酬勞

二、依法收買轉讓於員工之股份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發行新股時，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